

雲林縣虎尾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一、依據：

為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倫理，發揮民主與法治教育的功能，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1.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發揮行政救濟與教育意義。
2.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建立學生正式申訴管道，保障學生權益。
3. 體現民主與法治精神、促進校園倫理。

三、組織：

1.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置委員九人，任期為一年，均為無給職，校長為當然委員。
2. 「申評會」委員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教師代表五人及家長會代表一人組織之。學校行政人員代表由校長遴聘，教師代表由教師推選之。
3. 開會時，由校長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召集並主持會議。
4. 必要時，「申評會」得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輔導等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顧問。

四、申訴要件：

1. 符合下列情況要件者，得由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 (1) 具學生身份之在學學生者。
 - (2) 學校對其所為之懲罰行為或行政處分，損及其受教育機會者。
 - (3) 經正常行政程序處理仍無法解決者。

五、申訴流程：

1. 學生收到行為處分之通知書。

2. 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
3. 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開會作成評議決定書。
4. 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申評會之召集人於三日內核定。
5. 評議決定書送達當事學生。
6. 當事學生或原處分單位不服申訴決定，或認為處分事實上難實行，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天內依法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再議。

六、評議原則：

1. 申評會對於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得不予受理，惟有充分理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2. 申評會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案件，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另申訴人（或其父母、監護人）亦得要求到會說明。
3. 申評會之審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4. 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5.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評議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使得作成評議決議，再評議決議亦同。

七、退件：

1. 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附不受理之理由，將申訴書或再申訴書退還申訴人：
 - (1) 提起申訴及再申訴逾法定期間者。
 - (2) 再評議確定或撤回之申訴事件，就同一事實重新提起者。
 - (3) 申訴事件已進入訴願或訴訟程序者。

八、附則：

1. 學生處分行為之申訴，於申評會評議未確定前得享有未受處分前之權利與義務。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呈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虎尾國小 111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職掌表

編組職稱	姓名	性別	原職稱
主任委員	洪○貞	女	校長
諮詢委員	廖○貴	男	家長會長
執行秘書	張○驊	男	學務主任
委員	林○丁	男	生教組長
委員	楊○雯	女	教師代表
委員	李○純	女	教師代表
委員	林○靜	女	教師代表
委員	沈○貞	女	教師代表
委員	熊○志	男	教師代表

共9位，女性5位、男性4位

雲林縣虎尾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受理申訴之單位	虎尾國民小學申訴評議暨學生獎懲委員會					
申訴人	姓名		班級		住址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申訴案件						
申訴事實或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其他		1. 可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或訴訟。 2. 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評議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 本申訴書所載內容不得外洩。

雲林縣虎尾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申訴人		性別		班 級		座號	
代理人		職業		與申訴人關係		是否要求到案說明	
代理人通訊處				代理人聯絡電話			
原處分單位							

1、事件經過

2、雙方陳述：

(1) 原處分單位：

(2) 申訴人（或代理人）：

3、評議理由：

4、評議結果：

5、建議補救措施：

申評會委員 簽名	
申評會召集人簽 名	
備註	本評議書所載資料以不對外公開為原則

雲林縣虎尾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評議決定通知書

評議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	
主 旨	
評議事實與說明	
發文單位	

附記：

- *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本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評會提出訴願。
- *本表分別致送申訴人、代理人、導師、輔導教師、有關單位或人員存查。